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年 12月 24日發布(工安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2年 08月 24日修正(工安處主辦)

- 一、本公司為有效規範承攬商履行採購承攬契約有關安全衛生事項，於承攬商未履行安全衛生規定時執行工安違約罰款，俾產生警惕作用，並得於工安違約罰款收入限額內，另行申請承攬商工安支出預算，辦理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事宜及應用於提升承攬商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承攬商係指本公司交付承攬工作之得標或承作廠商。
- 三、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以下簡稱違約罰款標準，如附表一）所列違規項目，舉發者(含外界機關、人員或本公司員工)應以書面列舉事實向該單位工程主辦部門舉發，經工程主辦部門查證屬實，基於一案不二罰原則，如該次違規行為尚未遭裁罰者，即開立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通知單（以下簡稱違約罰款單，附表二）逕行裁罰，承攬商如對重複罰款或違規項目等有異議，應於收到違約罰款單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書面申覆，否則照單罰款。
- 四、承攬商違反違約罰款標準所列違規項目，本公司得依約計罰，並限期改善，未依本公司通知於改善期限內完成者，得連續罰款至改善完成為止，並於每期（或月）辦理工作估驗時即予罰款。
- 五、承攬商於同一契約二個月內同一違規項目達三次時，應依下列規定加重罰款：
 - (一)同一違規項目達三次者，加重罰款二分之一。
 - (二)同一違規項目達四次者，加重罰款一倍。
 - (三)同一違規項目達五次以上者，每次按表定罰款金額加重罰款一倍半。前項「二個月內」週期計算方式，請各主管處依其發包契約工程(作)特性，就下列方式中擇一訂定，統一該系統契約執行累計加重罰款期限計算方式。
 - (一)所有違規項目採二個月份固定週期(1-2、…、11-12月)。
 - (二)各違規項目自違規發生日起計算二個月。
 - (三)各違規項目自違規發生日溯前推算二個月。
- 六、各單位應自行組成承攬商工安支出審議委員會辦理相關審議事項，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會議成員由副主管、現場部門主管、工安部門主管及台灣電力工會分會代表等共同組成；工安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由承攬商派員列席。

各單位為提升承攬商工安自主管理，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去年度工安違約罰款收入總額內，暫先向會計處申請百分之三十之預算，惟全年度承攬商工安支出預算之申請，仍以不超過當年度工安違約罰款收入總額為限；其用途範圍如下：

- (一)承攬商勞工向甲方舉報該承攬商於施工期間違規事項之獎金核發或承攬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進場施工達三個月以上之工程，工安管理績效經評定為優良者或承攬商所僱用勞工表現優異或有特殊貢獻之獎勵。
- (二)本公司辦理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座談宣導會、承攬商零災害預知危險活動演練、虛驚經驗案提供、事故實例分享等發表會宣導費用(含工安激勵品、提貨券或禮券)，或走動管理工安查核時頒發予安全衛生表現優良或有顯著改善進步之承攬商工安宣導激勵品、提貨券或禮券。
- (三)承攬商參加本公司辦理之工安體感訓練費用，包含訓練教材、本公司訓練單位住宿及膳食、往返之交通費用。本島地區交通費報支最高以火車自強號為限，但屬於一天內之訓練期程者，得搭乘高鐵往返。
- (四)各單位得依據單位工程工作特性，訂定相關安全衛生激勵辦法或措施，並經單位承攬商工安支出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各單位依前項執行預算仍有不足之情形，得由主管處統籌其所轄單位承攬商工安違約罰款收入調撥調節使用。但全年度主管處及所轄單位承攬商工安支出預算之申請，仍以不超過當年度該主管處所轄單位工安違約罰款收入總額為限。

工業安全衛生處得視全公司工安績效及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情形向會計處申請預算，統籌運用於對辦理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宣導之支出。

七、各單位承攬商自申請日次日往前推算一年內，於該工程主辦單位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無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遭勞動檢查機構停工等不良紀錄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獎勵：

(一) 承攬商工安獎勵處理原則

1. 當年度工安違約罰款總額最高得提撥百分之七十作為承攬商工安獎勵金。
2. 承攬商工安優良獎勵評選每三個月得辦理一次，由各單位承攬商工安支出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累積工安違約罰款總額決定相關敘獎名額及獎勵金額，各單位對於承攬商工安管理績效優良或其所僱勞工表現優異或有特殊貢獻者，填具「承攬商推行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申請表」(附

表三)、「承攬商安全衛生績效優良評核表」(附表四)及「承攬商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附表五)辦理評選，「承攬商安全衛生績效優良評核表」(附表四)提報之優良承攬商評分應達八十五分以上者方可擇優給獎。

3. 承攬商勞工舉報之違規事項，經各單位查證違規事項屬實及承攬商工安支出審議委員會審定後，撥發檢舉獎金予檢舉之承攬商勞工(檢舉獎金額度，依契約之違規事項罰款金額百分之三十)。
4. 辦理承攬商零災害預知危險活動演練、虛驚經驗案提供、事故實例分享等發表會，不受本點第二項有關重大職災或勞檢停工處分之限制，其相關敘獎名額及獎勵金額由各單位承攬商工安支出審議委員會決定。

(二)承攬商工安績效優良評分方式

1. 勞動檢查機關或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等上級單位查核
 - (1)記優點者每次加五分。
 - (2)立即危險缺失每項扣五分。
2. 董檢室(含董事長或總經理走動管理)、工業安全衛生處或事業部(主管處)等單位查核
 - (1)記優點者每次加三分。
 - (2)立即危險缺失每項扣三分。
3. 單位正、副主管走動管理或工安查核小組查核
 - (1)記優點者每次加二分。
 - (2)立即危險缺失每項扣二分。
4. 部門及基層主管走動管理
 - (1)記優點者每次加一分。
 - (2)立即危險缺失每項扣一分。
5. 各單位如有其他評分方式得另行增定。

上述立即危險，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規範之類型與情事或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遭罰款金額達六千元以上之缺失者。

八、各單位工安違約罰款攸關收支之管理由單位工安部門負責，並依承攬商工安支出運用流程(附表七)辦理。

承攬商工安獎勵金申請程序如下：

(一)承攬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主辦部門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對於前三個月承攬商工安管理績效優良者，或承攬商所僱勞工表現優異或有特殊貢獻者，於月初開始五日內填具「承攬商推行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申請表」或「承攬商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並辦理初評。

- (二)工程主辦部門初評符合優良承攬商或優良人員者，於初評後五日內填具「承攬商工安支出申請表」（附表六），連同「承攬商推行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申請表」或「承攬商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送工安部門複評。
- (三)工安部門複評符合優良承攬商或優良人員者，於複評後十日內，召開承攬商工安支出審議委員會。
- (四)經審議通過後由主辦部門開立營運預算調節申請單，先送單位會計部門審查後再送會計處申請承攬商工安支出預算。
- (五)審查同意並申撥預算後，由各工程主辦部門通知承攬商檢附相關憑證，依本公司請款手續，在原申請內容預算範圍內核實支付。
- (六)各單位辦理優良承攬商或人員獎金頒發，應利用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其他重要會議場合，由單位主管頒獎，並邀優良承攬商或人員與會受獎表揚。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